

报价单

致 TO:	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	
地址 ADD:	湖南省株洲市栗雨工业园海纳川园区7号厂房				
接收人 ATTN:	邢焕	电话 TEL:	18610117246	传真 FAX:	
		电邮 E-mail:	xinghuan@bjghrc.com		
发送人 BY:	时东波	电话 TEL:	15267845756	传真 FAX:	
		电邮 E-mail:	15267845756@163.com		

尊敬的客户:

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。对您的测试申请, 我们做如下报价:

样品名称	座椅总成	产品项目	C40DB			
送样要求	手六 2pcs, 手四 2pcs 及工装					
编号	测试项目	测试方法 / 标准	单价 (RMB)	数量	费用合计 (RMB)	备注
1	台车试验动态性能要求	BAS318-2018	13000	4	52000	
				合计:	52000	
				总价:	52000 RMB	

- 本报价单自签发日期起有效期为 30 天。
- 测试周期:
正常服务: 收到试样和测试费用后 10-12 个工作日完成。
- 对每次申请若无特别说明将只出具一套报告, 若要加出报告的, 我们将适当收取一定费用。
- 请按要求仔细填好测试申请表并确认, 内容可根据贵公司需要填写, 我们将以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测试并出具报告。
- 本公司对所送样品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。本公司对来样在测试完成后的保留时间为 30 天。超过此时间后本公司将有权自行处理来样。对测试结果有疑问的, 请在样品保留时间内提出。当样品按要求全部退还或已超过保留期时, 我们只对测试报告本身负责。
- 本公司测试报告依据“华检质量技术服务中心条款”签发。本公司对测试报告只承担被证实的过失责任, 并且赔偿不超过测试费用的十倍。
- 试验过程中, 因申请单位单方过错或者样件失效而致我方设备损坏(经双方确认情况属实), 委托方需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维修或赔偿。
- 寄样地址: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328 号
无锡华检质量技术服务中心
邮编: 214174
- 试验完成, 请安排在 7 天内汇款到下述银行帐号:
名称: 宁波华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帐号: 385773261522
开户行: 中国银行镇海开发区支行

注: 请您确认以上条款和测试费用后签字回传, 并传真付款凭证, 以便我们在收到样品后及时安排测试。请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公司名称。报告正本及发票会在确认贵司的付款后, 按您要求的方式快递到贵司。若在发出报价单之日起 30 天内未收到您的回复, 我们将销毁您的样品且不另行通知。

客户签名:

日期:

